



退休后,老孙还是坚持买彩票。每周二、四、日的下午三点,他准时出门。套上那件洗得发白的灰夹克,踩一双穿了好几年的运动鞋,从四楼慢慢走下楼梯,出小区右转走两百米,就是一家彩票店。

店不大,十来平方米。墙上贴满红蓝绿的走势图,数字挤在一起。柜台后坐着店主小陈,三十出头,总是低头看手机。店里两张塑料凳子常空着,偶尔有人坐在那聊天。

老孙推门进去,小陈抬了下眼皮,又继续看手机。老孙从夹克口袋摸出个小本子,翻到最新那页,上面写着一串数字。

小陈:“几注?机打还是手选?”

老孙:“十注,手选,照这个来。”

老孙递过小本子和二十块钱。小陈接过去,在机器上按了一阵,打印机吐出一张彩票。小陈把彩票递给老孙,老孙扶了扶眼镜,对着号码看一遍,然后塞进钱包。

一周三次,一次二十,一个月二百四。老孙的退休金是三千二。

为何喜欢买彩票?这事还得倒回到四十年前。那时,老孙二十多岁,刚进纺织厂。一天中午下班,路过文化宫,看见围了一群人。挤进去一看,是卖即开型彩票的,两块钱一张,刮开就知道中不中。最让人眼馋的是,一等奖是台彩色电视机。

老孙摸了摸裤兜,还有四块钱。他犹豫片刻,抽出一张两块,买了张彩票,刮开一看,“谢谢支持”。他顿了顿,把最后两块也掏出来,又买了一张。

这回刮开,上面印着一台电视机。

工作人员接过彩票,看了一眼,立马扯开嗓子喊:“中了!一等奖!”

四周的目光一下子聚过来。老孙蒙在那儿,直到对方把一个纸箱子搬到他面前,箱子侧面印着“日立牌彩色电视机,14英寸”。旁边有人嘀咕,这玩意儿商场卖两千五。

那年头,老孙一个月工资二百三,家里只有一台九英寸黑白电视,还是父母攒了两年的钱才买的。整个家属院,只有厂长家有彩电。

他把电视抱回家,父母都不敢伸手接。当晚,邻居挤满了屋,盯着那块彩色屏幕啧啧称奇。老孙坐在最前面,心里美滋滋的。

从那以后,老孙有点儿变了。原本他只相信“勤劳致富”,现在觉得勤劳也就混个温饱,真想翻身,还得靠运气。老孙怎么说?马无夜草不肥,人无横财不富。

上世纪九十年代,中国股市起来了。老孙成了第一批股民,把家底都投了进去,有空就往证券营业部跑。股市起起伏伏,老孙的账户也跟着涨涨跌跌。赚的那几年,他觉得自己天生是吃这碗饭的。后来跌了,他安慰自己只是调整。再后来,他开始借钱补仓。

为此,妻子没少跟他吵,说这不靠谱,钱不如踏实存银行。老孙听不进去,说:“你不懂。”妻子说:“中一次彩票是你运气好,还能靠运气活一辈子?”老孙反问:“不靠运气靠啥?靠工资?咱俩干到退休能攒几个钱?”

吵归吵,日子照过。老孙继续炒股,妻子继续唠叨。孩子一天天大了,上学、补习都要钱。老孙从股市里取钱,取出来的总比投进去的少。

过了几年,股市猛涨。老孙账户里的钱翻了倍,他高兴地说:“一准儿还能涨,到时咱们换个大点儿的房子。”妻子说:“别做梦,赶紧把钱拿出来。”结果没过半年,股市一落千丈。老孙的账户腰斩再腰斩,他等着反弹,越等越跌,最后只剩下本金的三成。

那年,孩子要结婚,女方要求买房。老孙拿不出钱,孩子自己贷款买了套小的。婚礼上,亲家脸上没什么笑容。妻子什么都没说,只是婚礼结束后,在回家的公交车上默默抹眼泪。

老孙望着窗外闪过的霓虹灯,心里头一回空落落的。前几年,老孙退休了。退休前,他把股市里剩的钱全取了出来。算了算,三十多年,投进去的积蓄不

仅没赚,反而亏了二十多万。他销了户,发誓再也不碰股票。

但是彩票,老孙还坚持买。从二十多岁中了那台彩电起,老孙就坚持一直买彩票。早年是即开型的,后来有了双色球,他就固定买这个。每期不落,风雨无阻,投入不多,一次二十,细水长流。

退休后,时间多了,老孙对彩票研究得更认真。他专门买了个本子,记录每期开奖号码。又弄了本讲概率的书,复杂的公式看不懂,但大概知道哪些数字常出来。他还看走势图,猜下期可能出什么号。

## 老孙的彩票梦



谢正义

除节假日外,每周有三天,他下午买彩票,晚上看开奖直播。电视里几个小球在机器里滚来滚去,一个一个往下掉。老孙搓着彩票,号码对完了,偶尔中个小奖,大多数时候是沉默。

最多中过两百,那是三年前的事。那天老孙高兴,买了只烧鸡回家。妻子说:“你这些年买彩票的钱加起来,能买一车烧鸡了。”老孙没接话,低头啃鸡腿。

邻居老李劝过他,把买彩票的钱省下来,一年三千,十年就三万,够出去玩好几趟了。老孙说:“旅游有啥意思,看了就忘。”老李说:“中大奖概率那么低,跟天上掉馅饼似的。”老孙说:“万一中了呢?二十块钱不贵,买个盼头。”

其实,老孙自己算过,双色球一等奖的概率,像是大海捞针。但他又想,总有人中,为什么不能是我?四十年前中过彩电,说明我有这个命。

妻子去年生病走了,为治病花了家里不少钱,儿子还出了一部分。丧事办完,家里就剩老孙一个人,还有每月三千二的退休金。

儿子说,爸,来跟我们住吧。老孙不肯,说一个人住惯了,清静。其实,他是不想给儿子添麻烦,也不想看儿媳脸色。

现在,老孙的日子很简单。早上起床,去公园溜达一圈。回来做早饭,吃完看看电视。中午睡一会儿,周二、四、日下午去买彩票。晚饭随便弄点,晚上对着电视对号,然后睡觉。

买彩票,成了老孙生活里唯一的念想。每次拿着写好的号码走进彩票店,他心里就觉得踏实,好像这一天没白过。

这个周二,老孙照常走进店里。小陈不在,是个年轻姑娘看店,可能是他亲戚。老孙掏出本子,递上二十元。姑娘接过本子和钱,一边打彩票,一边搭话:“大爷,您每期都买啊?”

“嗯。”

“中过没?”

“中过。”

“真的?中了多少?”

“四十年前,中过一台彩电。”

姑娘笑了:“那可有些年头了,后来呢?”

“后来只中过些小的。”

姑娘打好彩票递过来:“祝您今天中个大奖。”

老孙笑了笑,没说什么。他接过彩票,熟练地放进钱包。

晚上九点,老孙打开电视。九点十五,双色球开奖直播开始。他把彩票摊在茶几上。第一个球出来:03。老孙

彩票上第一个数字就是03。他心里动了一下。第二个球:12。老孙彩票的第二个数字也是12。第三个球:18。第四个球:23。老孙坐直了身子,他有一注号码,对上了四个数字。第五个球:28。老孙眼睛一亮,第五个数字又对上了。第六个红球:31。老孙屏住呼吸,六个红球,全对上了。只剩蓝球。

老孙的手有点儿抖,他的彩票蓝球是09。小球在机器里翻滚,落下。主持人报出数字:16。老孙盯着电视,又低头看彩票。

六个红球全中,蓝球没中,中了二等奖。他一动不动地坐着,脑子里开始算,二等奖多少钱?上一期好像是二十多万,这期呢?不清楚,但二十万总是有的。

他站起来,在屋里走了两圈,又坐下,拿起彩票再对一遍。没错,是二等奖。

老孙忽然有点儿想哭,但没哭出来,只是长长地、缓缓地吐了一口气。

第二天,老孙去福彩中心兑了奖,税后到手还剩八万七。

他先去了银行,把钱存起来,然后给儿子打电话。儿子听他说中了二等奖,还以为父亲在开玩笑。老孙说:“真的,十八万多。”儿子沉默了好一会儿,才说:“爸,你真行。”

老孙说:“这钱分你一半,剩下的我自己留着。”儿子说:“不用,你自己养老用。”老孙问:“你房贷还剩多少?”儿子说:“还有三十多万。”老孙说:“我给你十万,提前还掉一部分,少付点利息。”儿子哽咽了一下,没再推辞。

晚上,儿子一家过来吃饭。儿媳做了几个菜,孙子绕着老孙转。吃完饭,儿子说:“爸,别买彩票了。”老孙点点头:“好。”

但到了周四,老孙又走进了彩票店。小陈回来了,看见他就笑:“听说您中了二等奖?”

“嗯。”

“真行啊,以后还买吗?”

老孙掏出本子,翻到新的一页,上面写着一串新号码:“十注,手选。”

小陈愣了一下,随即笑了,接过本子和钱开始打彩票。老孙站在柜台前,望着墙上那些弯弯曲曲的走势图。红红蓝蓝的数字,连成一条条线。他想,四十年前的那台彩电,早就坏了,当废品卖了五十块。昨天中的十八万七,给了儿子十万,剩下八万七存在银行。这些钱改变不了太多,但让人肩膀轻了一点。

彩票打好了,小陈递给他:“祝您再中个大的。”

老孙笑笑,接过彩票,放进钱包,动作还是那么熟练。

走出彩票店,天还亮着。老孙慢慢往家走,路上碰见老李。老李说:“老孙,听说你中奖了,还买啊?”老孙说:“买,习惯了。”老李摇摇头:“你可真行。”

老孙没解释,也不知道怎么解释。说这是精神寄托?说这是活着的盼头?都太虚了。他就是想买,每周二、四、日下午三点出门,买十注彩票,晚上对号码,那么多年早已成了习惯,改不了了。

回到家,老孙打开电视。新闻里正在播一起诈骗案,骗子骗走了老人一辈子的积蓄。老孙换了台,戏曲频道在播《空城计》。诸葛亮在城楼上弹琴,司马懿在城下犹豫不决。

老孙看完开奖直播,关了电视。屋里静悄悄的。他把今天的彩票平放在茶几上,然后拿起笔和本子,开始琢磨下一期的号码。

趁着新年临近,由海外重归故里过春节。午间回到乡村老家榕树下,恰好听见九旬长者福伯说:“又到了春米做煎堆之时。”

儿时那些年,各种因素,购买任何东西都需要支付票证。每逢传统佳节,家乡父老不论家境如何,都会尽量拿粮票去小圩食品站买几斤糯米,回家春米做煎堆、发糕、年糕等吃食。

某天,在榕树下听村里大人说要春米做煎堆,我立刻兴冲冲奔回家,正见妈妈下田回来,我迫不及待地说:“妈妈,大人说新年了,又要春米做煎堆!”妈妈笑眯眯地说:“你说是做煎堆,还是做发糕?我没多想:‘妈妈做什么,我都爱吃。’”

妈妈举手轻拍我的肩头说:“学会说好听话啦。那妈妈明天下地回来就做煎堆,好不好?”我立马高兴地说:“到时候我帮妈妈春米!”

在我们家乡,大多数村落兴建新屋时,都会有意将房子设计成左右两侧的居室,即一廊(灶房包括小厨房)一房(睡房),这样可让两家人分开居住。连接两个廊房的中间位置,可作为两家人的共用大堂。印象中的故乡,有不少家庭都有专门春米的工具,一般安置在大堂紧靠左面墙中段的位置。

听村里大人说,多年前小圩有一间私人开的专门售卖春米工具的店铺,生意挺好。春米工具,一般分为碓窝和踏碓。所谓的碓窝,是在一块方形青石中间凿出小圆窝,再镶嵌入地板之中,圆窝深约40厘米,上粗下细,非常光滑,用来置放谷物(大米、杂粮)等。踏碓是用一根长木头做的,人们抬起腿踩上踏碓,用力踩动,会连续不断牵扯踏碓一上一下运动,不停地捶击碓窝里的谷物。比如要想吃大米,也可以先将晒干的稻谷放进碓窝,依靠人力踩动踏碓,就能慢慢地将白米与米糠分离,再用筛子筛去米糠。各家逢年过节要做的煎堆、发糕,则是要将碓窝内的糯米压成粉状。

记得我家的春米工具,放置在大堂东墙。转天傍晚,妈妈收工回来,便立即在大堂春糯米。我抢着抬起左脚踩上踏碓,几乎使出吃奶的力气,仅仅踩了10多下,就已经累得气喘吁吁了。

那时,我们村与周边其他村子没两样,还都未通电,各家各户只能依靠煤油、蜡烛或汽灯照明。

妈妈点亮了挂在墙上的一盏煤油灯,关心地说:“让我先准备好,你再来帮忙。你不是喜欢看书吗,先去看看吧!”

煎堆又叫麻团、珍袋、麻球,是一种油炸的米制品,年节小吃之一。外形拳头大小、色泽金黄,外形浑圆,糯米粉做皮,里面放花生糖、椰蓉、豆蓉、冬瓜糖等作为馅料,放到锅里用油炸至金黄,表皮匀布芝麻。表皮薄脆清香,馅料清甜可口,寓意团圆甜蜜。

同村的九嫂与我家隔着几间屋,听说她在家中排行第九,村人称其“九嫂”。我们两家人关系很好,一近新年她便会捧着煎堆送上门。

有一年临近春节,九嫂又送来煎堆,看我吃得开心,她便乐呵呵地说:“你那么喜欢九嫂做的煎堆,不如跟九嫂回家,吃个过瘾。”

我乐颠颠地跟着九嫂去了她家。九嫂蹲在碓窝前,解开布袋,将糯米小心翼翼地倒进去,见到有几粒米掉在旁边,她便低下头一粒一粒捡起来放进去。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妈妈才同九嫂一起将糯米春成了粉状,之后又将糯米粉从碓窝舀起放在盆子里加水搓好。我帮不上忙,唯有蹲在一旁看热闹。

九嫂住屋厨房的灶台架着一口铁锅,灶膛里面炉火熊熊。这次我听九嫂的话,坐在小板凳上,专门负责往灶膛塞干柴。那个晚上,九嫂做出的煎堆又香又脆。

时光荏苒,到了上世纪90年代末,有一年我有工作的城市还乡,见几个孩子正坐在榕树下吃煎堆。我随口问道:“谁做的煎堆啊?”孩子们抢着回答:“当然是九嫂春糯米,做的煎堆最好吃。”这时儿时村中的同伴楠先生走了过来,他是九嫂的小儿子,看着我:“一过新年,村里的孩子就都嚷着要吃我妈做的煎堆,说她做的煎堆味道最好。我妈说过,只要还有力气春米,有孩子们想吃,她一定做。”

早年,九嫂提议楠先生在小圩开一间专卖煎堆的小店。小店刚开张那段日子,九嫂春米春到忘记了休息,不分日夜地做煎堆。凡光顾煎堆店的客人,都连连称赞。后来楠先生将小店搬至城区经营,九嫂想着城里没有春米工具,都是用磨粉机,她用不习惯,所以没有跟进城里。

我竖起大拇指:“如果九嫂年轻时开一间煎堆店,再注册商标,说不定咱们家乡就会多一种著名土特产,就叫‘九嫂煎堆’。”

楠先生告诉我,如今他媳妇也跟九嫂学会了手艺,全家都会做煎堆。

斗转星移,流年似水,楠先生在城里经营的煎堆店,一开20多年。据说,他小儿子前些年成家立业,移民旧金山,要求父母亲出国团聚,楠先生与太太这才放下了煎堆店。我内心感慨万千,免不了有一些纠结与惋惜,看来以后很难再有机会在家乡吃到当年九嫂春米做出的味道了。可转念一想,饱经风霜的旧物、旧习俗乃至民间的手艺终将随时间远去,消失在滚滚红尘之中。而今各种传统美食的手工制作,不是早已被各式各样的现代快捷工具取代了吗?虽心怀留恋,但也要对未来充满希望。

即便是最平常、最普通的民间小吃,其中某些细微的变化,同样包含了时代发展和社会的进步,这样一想,旋即打开了心结,只将远去的往日旧事沉于心坎深处。

## 春米记

陈灿富



# 文艺周刊

第三〇六四期

当我推开天津大剧院厚重的隔间门,空调的暖风扑面而来,而记忆里涌现的却是在烈日下晒得发烫的乐园铁门。

此刻脚下柔软的地毯,曾是硌脚的石子路;眼前静谧的观众席,曾是沸腾着尖叫声的过山车场地。两个时空在这里重叠,恍若隔世,却又近在咫尺。

我清楚地记得童年时在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细节:姐姐会省下早餐钱,给我买一根奶油冰棍,而我总要等到它微微融化,才舍得轻轻舔一口。那甜腻的滋味黏在舌尖,混着夏日的燥热,成了记忆里最难忘的味道。在“激流勇进”排队队伍里,姐姐总会掏出叠得方正的手绢,仔细垫在我的后颈——那里早已被汗水浸透。当船升至最高点,在俯冲前那令人心悸的静止瞬间,她总会侧过身,用掌心护住我的眼睛。于是,那令人眩晕的高度,就这样被温柔地遮挡,我们在失重感中欢声笑语。

在那时,最难忘的便是每个黄昏的告别。当夕阳把天空染成橘红色,乐园的广播响起闭园提示时,姐姐总会拉着我奔向游园小火车。那是我们最后的仪式——在咿咿呀呀的节奏中,与每一个陪伴我们一天的游乐设施道别。“再见,旋转木马!”我朝着彩色的“马群”挥手;“再见,海盗船!”姐姐对着还在微微摇晃的船身呼喊。

小火车绕着乐园缓缓行驶,经过沉默的过山车轨道,穿过渐渐安静下来的碰碰车场地。那一刻的惆怅,至今仍能在某个黄昏时分,猝不及防地涌上心头。

而如今,我站在这片土地的中央。剧院的灯光控制台散发着幽蓝的光,数十个推杆静静地等待着手指的触碰。这一刻,推杆缓缓推起的动作,与当年过山车操纵杆的触感如此相似——都是在启动一场精心设计的梦境。

最强烈的对比发生在每个演出日。下午两点,我在后台口等待姐姐一家。看着他们从阳光灿烂的广场走来,就像看见当年的我们从烈日下的乐园大门涌入。小外甥女的连衣裙取代了姐姐的棉布衬衫,精致的皮鞋替换了磨损的塑料凉鞋。那双发亮的眼睛,那雀跃的步伐,分明是同一个孩子,走在同一条路上。

开场铃响起的时刻,恰如过山车启动的瞬间。当年我们在轰鸣声中紧握彼此的手,如今他们在音乐的浪潮里共享同一个故事。

当年我以控制室望下去,姐姐替孩子整理衣领的神情,与她当年为我系紧鞋带时的如出一辙。时光在这里折叠,将两个截然不同的场景完美重合。

## 爱与梦的转角

张津维

散场后,我带着孩子走上空旷的舞台。听着她一声声稚嫩的提问:“舅舅,为什么幕布是红色的?”“舞台下面有什么?”我一一耐心解答,就像当年姐姐为我解释过过山车为什么倒挂而人都掉不下来。

我们静静地走着,让脚步声在穹顶下回荡,这让我想起当年闭园时,我们的塑料凉鞋踩在石板路上的声响。小外甥女指着追光灯问:“舅舅,这不是大地啊?”我忍俊不禁,想起自己也曾把游乐场的游乐设施想象成真正的宇宙飞船。这让我看见了当年那个同样幼稚却充满想象力的自己。这片土地的每一寸似乎都承载着双重的记忆。还记得当初乐园拆除时我哭了好久,那种痛彻心扉的失落,仿佛童年被连根拔起。

直到现在,我看见姐姐的孩子在剧院后台欢快地奔跑,才突然明白:那片乐园从未真正离开。它活在姐姐为我拭汗的手绢里,活在我为孩子们点亮的舞台上,活在一代又一代人关于快乐的想象中。

那个乐园一直都在,只是它完成了一次华丽的转场——从钢铁到光影,从机械到艺术,从被守护到守护。从小外甥女作为舞台上的童话故事而屏住呼吸时,沉默已久的过山车也许正在她心里完成一次惊心动魄的俯冲。也许在未来的某个散场的黄昏,她也会牵着另一个孩子的手,在这片土地上继续一场永不落幕的“游园会”。

从观众到主角,从紧握的手到指引的光,变化的只是形式,不变的,是这片土地给予每个孩子关于爱与梦想的启蒙。就像那列永不停歇的游园小火车,载着一代又一代人的童年,在时光的轨道上缓缓前行,驶向充满可能的明天。

本版题图 张宇尘

## 津门印记



园里的种种温馨细节,到如今在剧院担任灯光师的角色转变,不变的是姐姐的关爱与守护,这是这片土地给予“我”的爱与梦想的启蒙。

从乐园到大剧院,建筑设施的功能在变,但在这片土地上发生的故事却从未改变。这种变化与传承,是对天津城市记忆的深情挽留。

天津乐园曾是几代天津人的集体记忆,当它退出历史舞台,许多人的心中也不可避免地留下了遗憾与无奈。

文章以天津乐园为情感原点,巧妙地以时空为线,将记忆中的乐园与如今的天津大剧院放在一起,两个时空交叠,让个人记忆与城市变迁自然相融。从童年时在乐

我今年二十一岁,是一个大家听了都会说“人生才刚刚开始”的年纪。但据我所知,人的性格一般在十八岁左右就已经基本形成。于是我我不禁想,这过去的二十一年里,到底是什么塑造了“我”这个人呢?“我”又是什么样的呢?

想起这些问题的那个晚上,我就做了一个梦。在梦中,仿佛时空穿梭,我重回了人生中的几个重要节点,它们连接起来,才构成了完整的“我”。

2013年夏天,那年我八岁。几乎每个暑假,爸妈都会开着车带我回老家看望姥姥、姥爷。一路上,窗外都是几乎一模一样的岔路口和一排排北方特有的高大挺拔的树木。在八岁的我眼里,看到这些树,就代表我回到了老家。水流如丝绸般的小溪,教我如何在空地上烤红薯的玩伴,在林间蜕皮被捉走的蝉,都好像在我面前了,让我无比兴奋。可妈妈却在这时,跟我讲起了一些早就被我遗忘的琐事。我听得有些不耐烦,却因为感受到了车里不太对劲的氛围,还是耐着性子听了下去。

等我们到了家,看到躺在里屋的姥爷时,我才终于明白那氛围的缘故。姥爷已经病重,是食道癌。他又瘦又老,明明是大夏天,整个人却被厚厚的棉被包裹得严严实实,只露出一张遍布沟壑的脸。

对于那场死亡的回忆,我所记得的很少很少。姥爷生病的时候经历了怎样的痛苦,大人们是怀着怎样的心情最后选择把姥爷从医院接回家,以及姥爷临走之时,是不是像鲁迅在《父亲的病》里写的一样?

小孩子对死亡的认知似乎总是一知半解,就好像有人在隔壁屋讲话,总是让人听不真切。

姥爷去世的那天,家里来了很多亲戚,房子不够住,几个孩子就被安排睡在二楼的天台上。我们身子底下是凉席,不用仰头就能看见满天星辰。

在梦中,我再次回到了那一天的晚上,可以闻到空气里淡淡的蚊香味,感受到一阵阵夏夜的凉风。

天台上的孩子们都睡着了,只有一个小女孩还睁着眼睛,静静地看着夜空。我问八岁的自己,姥爷死了,你伤心吗?

不伤心,可我怎么也睡不着。你看这宁静的夜空,真的好美。

我抬头看,夏夜凉如水,星辰浸泡在水波里闪烁。后来读到海涅说“死亡是凉爽的夜晚”,每次想到这首诗,我就会想起那天的夜空。也许八岁的我还不完全理解,却曾经真切地感受着,无论曾经多么痛苦,苦用心,因为她特意强调了,是“小”才华。但她的话给予了我很大的鼓励和肯定,以至于我现在还记得其中的每一个字。

这样的鼓励和肯定,在高三那年,我不止收到过一次,而这样可爱的老师,我当然不止遇到过一个,这让我拥有了一段无比快乐的高中时光。

正想着,一道刺眼的白光晃得我忍不住闭了一下眼。等我再睁开眼的时候,面前就已经是另一个场景了。

梦中的我回到了2004年的冬天。林白写过一句诗,“十二月大雪弥漫”。用它来形容我梦回到的那一天——我出生的那一天,再贴切无比。

隔着保温箱的玻璃,我看见婴儿时的自己。就是这个小孩慢慢长成了我吗?一个从小思考死亡和生命,喜欢特立独行,充满奇思妙想,骄傲、自信的人。如果给我一次重新选择的机会,我还要成为现在的自己吗?

不知道保温箱里的婴儿怎么想,反正现在的我很愿意。我一直认为,人生下来,也许经历塑造了大部分的性格,但是有些东西,却是与生俱来的。二十一岁的我很欣赏眼前睡得正香的婴儿与生俱来的一个特质,那就是“相信自己”。这样的“相信”是排除一切客观条件的,没有任何理由的一种信念。就像是尽管我数学只考了四十分,但我仍然相信自己是个聪明的人;尽管我平凡得掉进人堆里都找不出来,但我一直相信,自己以后会走上一条充满希望却艰辛的道路。即便没有人同行,也能自得其乐,对远方的风车巨人发起堂吉诃德式的冲锋。

这样的相信,是全宇宙最有力的一双手,它托举着我,让我毫不怀疑自己将会战胜未来所遇到的一切困难,会成就所有我想成就的梦想。而我,也想将这种相信的力量传递给我生命中遇见的每一个人。

此时,窗外大雪弥漫。厚厚的雪层底下,正孕育着热烈的夏天。

(作者系天津外国语大学国际传媒学院汉语言文学系2023级本科生 指导教师 侯平)

## 冬生夏长

王思雅



终有一刻会迎来死亡,而死亡过后就是如夜空般的平静。死去的人消逝在夜空,活着的人也会在生活中抚平伤痛。

2023年夏天,那年我十八岁。我想起了我高三时的语文老师,她是一个很瘦、戴着银丝眼镜,看起来有点古板的女人。因为我是语文课代表,所以成了全班第一个见到新老师的人。到现在我还记得,同学们问我新来的语文老师怎么样,我说“我不喜欢她”时的情景。没想到,后来她却成了我最喜欢的语文老师。

从小到大,只要考试有语文这个科目,我基本都是全校第一。这份骄傲贯穿着我整个少年时期。刚上高三,在第一次考试之前,我就在周记作业里写下“我要成为全班语文第一”。语文老师还用红笔将这句话说出来,写了两个感叹号。后来成绩出来了,我真的得了第一。

老师当然看出了我的得意,因而她从不格外关注我,有的时候还会刻意给我一点小小的打压。所以在整个高三阶段,我的语文学习就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将我的天赋证明给她看。直到高三的最后一天,她终于对我说,我承认你的确有点小才华。我敏锐地解读出她不希望我骄傲的良

## 青春园地

本刊面向全国高校在校生  
投稿邮箱 wyzkzhuanlan@sina.com